

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受理 东莞市潮玩童年管理有限公司

提出 (☒设立, ☐变更) (☐歌舞, ☒游艺)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, 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:

申 请 人: 陈毅峰

场所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万江段8号东江之星商业中心15栋216室

经营范围: 游艺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 别	姓 名	性 别	户 籍 或 国 籍	备 注
法定代表人	陈毅峰	男	中国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投 资 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 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力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, 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,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 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: 23623123 传真: 22285505 邮编: 523050

通讯地址: 东莞市万江街道行政办事中心一号楼二楼306室。

